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宁夏大学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教学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4529

招标文件编号：NXTD-22098

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2NCZ004529

项目编号：D6400000141009177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教学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16012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1601200.00

采购需求：

一标段：非接触温度校准系统、多功能动态测试系统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预算：5609100.00 元；

二标段：全自动双丝三维增材运动机构、高精度精密微熔体成型设备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预算：4966500.00 元；

三标段：三维光学纳米轮廓仪、环块三体磨损试验机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预算：5615600.00 元。

四标段：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原位电化学分析平台、扫描电镜液体电化学原位系统等，详细货物需求与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预算：54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一~四标段）：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执行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③在“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④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11-28 14: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 不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 网 址 ：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本项

目，按要求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规定时间内持 CA 认证锁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过 CA 认证的方式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按系统提示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3.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办理 CA 锁业务请拨打 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平台操作事宜，请拨打 4009980000 按 3 键咨询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

4.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开标时可不到开标现场，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签到、解密要求：

①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入“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网 址：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n) 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②投标人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由于系统按标段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才可进行解密，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如有疑问，致电软件公司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 群 311870151 获得帮助。

5. 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

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公告形式公示。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联系方式：0951-20615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联系方式：0951-5127788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马 芳

电话：0951-2061502

代理机构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代理机构（如有）：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大学材料与新能源学院教学科研基础条件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联系人：吴斌涛 联系电话：15595046055
2	采购人：宁夏大学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电话：0951-2061502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70 号鑫业大厦 16 楼 业务联系人：仵燕萍 电话：0951-5127788 传真：电子邮箱：tdzb2020@126.com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同时具备下述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证等),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页面截图,如无法查询的行政事业单位或自然人等可不查询,由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资格承诺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以上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是
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10	项目预算金额: 四标段: 54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四标段: 5410000.00 元 (如有)

1	保证金：0.00 元
1	缴纳截止时间：2022-11-28 14:30
1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2	☒ 不组织
	☐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3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
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4	
1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11-28 14:30
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密电子
5	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	开标时间：2022-11-28 14:30
1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宁夏公共资源交易
6	网 - 宁 夏 不 见 面 开 标 大 厅 （ 系 统 网 址 ： http://main.nxggzyjy.org/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1	信用查询时间：
7	资格审查前
1	核心产品：四标段：高温高能氧化气氛转靶原位 XRD
8	所属行业：工业

1 9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名
2 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是
2 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
2 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 20%收取。 收取形式：转账（账户名称: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账号：6401000105100006981） 收取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 5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

26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须提供 4 份 纸质投标文件（A4 纸双面打印并胶装）。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 （一）网上电子标操作指南 1. 投标人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nxggzyjy.org）服务指南中下载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培训视频”了解掌握电子标操作流程。 2.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 （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上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投标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公

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手册下载”。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完成在线签到、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人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网上开标签到时间：各投标人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未签到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④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

	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投标供应商)》，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QQ311870151群寻求帮助。 （四）电子投标无效的情形：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因投标人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及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7 人评标委员会。
6	交货期（一~四标段）：国产产品：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进口产品：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贴息贷款项目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

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

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

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无效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2.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废标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5.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5.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6.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9.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履约验收

（一）项目验收。采购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进行交付，采购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各项承诺、合同要件、技术方案、配置型号等内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二）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成员签订验收报告。

32.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四标段：

（一）设备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备注
1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原位电化学分析平台	1	原装进口
2	★高温高能氧化气氛转靶原位 XRD（核心产品）	1	原装进口
3	扫描电镜液体电化学原位系统	1	
4	微波高温烧结炉	1	

备注：

1. 本项目备注“原装进口”产品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允许参与。

2. 本项目设备清单中未注明“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否则按招标文件“1.4.4”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品牌、型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设备技术要求

序号1 紫外可见近红外光谱原位电化学分析平台

一、设备用途：研究级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与电化学工作站联用，用于高校科研教学，以及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管、太阳能材料、玻璃、滤光片、固体粉末、稀土、薄膜、镀膜光学材料等的直接透射、散漫穿透、反射（漫反射、总反射）的测定，也可用于标准品的测定。

二、技术参数

2.1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计

2.1.1 光源：氙灯、钨灯、汞灯，其中汞灯用于波长校准，以确保仪器长期使用波长的

准确性，三个光源自动切换。（提供原厂证明材料及实物照片示意图）

2.1.2 单色器：异面复式 Littrow 单色器，双单色器设计；

2.1.3 检测器：必须为双检测器设计，高灵敏度 R928 光电倍增管和半导体冷却的 PbS；

2.1.4 波长范围：175~3300nm；

★2.1.5 仪器噪声： $\leq 0.0005A$ （2A 在 1500nm）；（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1.6 杂散光： $\leq 0.0002\%T$ （1420nm, H₂O 1cm 光程比色皿测试）；（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1.7 光度范围：紫外可见： $\pm 8A$ ；近红外： $\pm 8A$ ；

2.1.8 带宽：紫外可见：0.01~5nm, 0.01nm 间隔自动调节；近红外：0.04~20nm, 0.01nm 间隔自动调节；

2.1.9 波长准确度：紫外可见 $\leq \pm 0.08nm$ ；近红外 $\leq \pm 0.4nm$ ；

2.1.10 波长重复性：紫外可见 $\leq \pm 0.005nm$ ；近红外 $\leq \pm 0.02nm$ ；

2.1.11 光度准确性： $\pm 0.00025A$ (0.3Abs 双光阑法)；

★2.1.12 光度重复性： $\pm 0.00014A$ (0.5~1A)；（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1.13 分辨率：优于 0.048nm（紫外可见区）；

2.1.14 主机与电脑 USB 接口连接；

2.1.15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2.1.16 系统控制软件：用户可以自行选择中文软件或者英文软件，具有波长扫描、浓度测试、动力学、扫描动力学以及仪器校准、性能认证等功能。用户可以定期运行性能认证模块，验证仪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全中文软件；软件必须适合 Win10 系统；

2.2 电化学工作站

2.2.1 运行环境

环境温度：0° C~50° C；

相对湿度： $< 95\%$ ；

工作电压：90 ~ 250V, 50 ~ 60Hz AC。

2.2.2 电极接线：二、三、四、五、六电极（加接地接线和辅助分压）

2.2.3 数据采集： $\geq 3 \times 16bit$ 每秒 500K 样品的采集（一个通道）

$\geq 4 \times 18bit$ 每秒 1000K 样品的采集（另一个通道）（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2.4 时间分辨率： $\geq 1 \mu s / 2 \mu s$

2.2.5 自动噪声滤波：可用

2.2.6 双通道同步方式：硬件同步（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2.7 系统功率 (CE)

2.2.7.1 槽压范围: $\geq \pm 29V$

2.2.7.2 电流输出: $\geq \pm 2A$

2.2.7.3 恒电位仪带宽: $\geq 1MHz$

2.2.7.4 稳定性设定: 高速, 高稳定性

2.2.7.5 切换速度: $> 8V/s$

2.2.8 电位控制 (电位模式)

2.2.8.1 扫描施加电位: $\geq \pm 29V$

2.2.8.2 电位分辨率: $\pm 10mV$ — $300nV$; $\pm 100mV$ — $3\mu V$; $\pm 1V$ — $30\mu V$; $\pm 10V$ — $300\mu V$

2.2.8.3 电位精度: $\pm 0.2\%$

2.2.9 最大扫速: $\geq 25000V/s$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2.10 最大扫描范围/分辨率: $\geq \pm 30V/300uV$

2.2.11 电位扫描方式: 具有 LINEAR SCAN 线性扫描及 STAIR CASE 阶梯波扫描双重方式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2.2.12 电流控制 (电量模式)

2.2.12.1 施加电流: $\geq \pm 2A$

2.2.12.2 电流分辨率: $\leq 1/32000$ 全程

2.2.12.3 最大电流量程及分辨率: $\pm 2A/61uA$

2.2.12.4 最小电流量程及分辨率: $\pm 4nA/120fA$

2.2.12.5 电流精度: $\leq \pm 0.2\%$

2.2.13 差分静电计

2.2.13.1 最大输入范围: $\geq \pm 29V$

2.2.13.2 带宽: $\geq 10MHz$

★2.2.13.3 输入阻抗: $\geq 10^{13}\Omega$

2.2.13.4 漏电流: $\geq 5pA$

2.2.14 电位测量

2.2.14.1 电压量程: $\geq \pm 29V$

2.2.14.2 电位分辨率: $\geq 6uV$

2.2.14.3 电位精度: $\leq \pm 0.2\%$

2.2.15 电流测量

- 2.2.15.1 电流量程:2A-4nA (标配)
- 2.2.15.2 电流分辨率: $\leq 120\text{fA}$ (4nA) (提供生产厂家官方技术证明材料)
- 2.2.15.3 电流精度: $\leq \pm 0.2\%$ (取决于量程范围)
- 2.2.16 带宽: $>1\text{MHz}$
- 2.2.17 带宽噪声滤波:有
- 2.2.18 IR 补偿:正反馈:有;动态补偿:有
- 2.2.19 阻抗模块
- 2.2.19.1 模式:电位/电流
- 2.2.19.2 频率范围: $10\mu\text{Hz}-7\text{MHz}/10\mu\text{Hz}-1\text{MHz}$
- 2.2.19.3 最小交流电压幅值:可达 $0.1-1000\text{mV}$
- 2.2.20 扫描方式:线性或对数
- 2.2.21 接口:辅助电压输入:有, BNC 连接;数模转换电压输出:有, BNC 连接
- 2.2.22 仪器标配浮地功能,可以与手套箱等接地电极直接联用,也可以任意两通道组成双恒电位仪,配合圆盘电极等研究反应机理。

三、配置

- 3.1 紫外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液体样品池支架 1 套;
- 3.2 全进口石英比色皿 4 对;
- 3.3 恒温系统 1 套;
- 3.4 相关附件 1 套
- 3.5 双通道电化学综合测试系统, 1 套
- 3.6 配套标准模拟电解池, 1 个;
- 3.7 USB 电脑连接线, 1 条;
- 3.8 电极连接线缆, 2 根;
- 3.9 电源线, 1 条;
- 3.10 含当前最新版本的软件 CD 光盘 1 套。
- 3.11 电脑: 2 套
- 3.12 打印机: 1 套
- 3.13 电极及电解池 2 套

四、技术文件、资料

- 4.1 软件手册 1 套;
- 4.2 全中文教学光盘 1 张;

五、工作条件

6.1 电源：220V $\pm$ 10% 50HZ；

6.2 温度：15 $\sim$ 35 $^{\circ}$ C；

6.3 相对湿度：25 $\sim$ 85%；

六、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6.1 质保期 1 年，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6.2 供应商在国内必须设有分析仪器教育中心为用户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6.3 供应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6.4 国内免费培训名额 1 人/次。

序号 2 高温高能氧化气氛转靶原位 XRD

一、设备用途：运用于共结晶化实验、物质组成分析、聚合物纤维、纳米技术、孔径分析、纹理分析、粒径分布、薄膜等应用分析，电池充放电表征等，本项目主要催化原位基础上建立一个大型综合实验测试平台，可以满足以上测试内容。

二、技术参数

1 光源

1.1 高能发生器部分

★1.1.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8\text{kW}$

1.1.2 额定电压： $\geq 45\text{kV}$ 。

1.1.3 额定电流： $\geq 200\text{mA}$ 。

1.2 光源部分

1.2.2 焦斑大小： $\leq 0.3 \times 8\text{mm}^2$ 。

1.2.3 点线焦斑可以切换，无须校准。

1.3 电流电压稳定度：优于 $\pm 0.001\%$ （外电压波动 10%时）；

1.4 防护：安全连锁机构、剂量符合国标；防护罩外任何一点的 X 射线泄露小于 $0.2 \mu\text{Sv/h}$ （最大功率时）。

1.5 快门技术：采用非气动快门无需外配空气压缩机，保证整个安全连锁装置性能稳定

1.6 配置满足光源使用的 5 年耗材，光源可以在国内维护。

2 探测器

2.1 全能矩阵探测器

★2.2 有效探测器面积： $\geq 380\text{mm}^2$

2.3 最大计数率： 2×10^{13} cps（全探测器）

2.4 99%线性范围： 3×10^{11} cps（全探测器）

2.5 提供的探测器需适合小角和广角测试，小角最小从 0.3 度开始

2.6 子探测器个数： ≥ 160000 个。

2.7 探测器长宽比： $\leq 2:1$ 。

2.8 背景 $\leq 0.1\text{cps}$ 。

3 测角仪

3.1 扫描方式： θ/θ 方式；伺服马达驱动+三光学编码器；

3.2 2θ 转动范围： $-110^\circ \sim 168^\circ$ ；

3.3 最小步进： $\leq 0.0001^\circ$ ；

3.4 角度重现性： $\pm 0.0001^\circ$ ；

★3.5 测角仪半径 $\geq 300\text{mm}$ ，以保证拥有超高分辨率；

3.6 实现自动化调节光路，保证开机时最佳光源，保证整机重现性。

4 光路部分

4.1 所有附件均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拆卸方便；

4.2 所有附件智能芯片识别、双光学编码自动精确定位，自动调节光路；

4.3 配有防散射单元等，降低低角度背景；

5 基本光学部分

5.1 光学系统包括：光源，光路自动调节系统，索拉狭缝，发散狭缝，防反射狭缝，接收狭缝，探测器透射光路部分等。可以有效抑制 $k\beta$ 。

5.2 发散狭缝，防反射狭缝，接收狭缝为自动调节，调节范围 0.05mm-20mm，0.01mm 一个步进，调节三狭缝系统时无须手动拔插。

6 样品台、样品架：

6.1 标准样品台：1 套

6.2 配置常规样品架

7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和冷却系统：

7.1 配套系统控制终端：数据处理及试验机控制计算机，其配置不低于以下指标：四核

以上 CPU；内存 8G 及以上；独立显卡，显存 2G 及以上；22” LCD 显示器；2T 及以上硬盘；正版 win7 和 office 2007 及以上版本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

7.2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软件；

7.3 循环水冷系统：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控温精度优于 $\pm 1.0^{\circ}$ ，进水温度可调，有过热保护。

8 原位活性气氛单元

★8.1 可以在惰性气氛和活性气氛下进行材料样品表征。

8.2 高精度马达自动控制 Z 样品台；-9mm-1mm, 步长：0.001mm

★8.3 温度可以从室温到 1000℃ 进行材料分析。

8.4 可以在不同温度、不同气氛下实现对材料晶型结构的分析。

8.5 可以控制仪器测试的同时完成对温度调节。

9 电池测试单元

9.1 配置原装电池测试附件，100%匹配度，可以在任意充放电原位过程进行晶型结构表征

9.2 提供电池单元组图证明，提供测试过程数据。

9.3 Z 轴可以调节。

10 软件部分：

10.1 数据处理软件：包括定性分析软件、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结构精修及粉末衍射解结构软件、物相检索软件等；

10.2 提供并配置 3 年以上用量的相关消耗品。

10.3 提供人机 guidance 软件，指导试验人员硬件设施的搭载。

10.4 软件可对设备进行自动控制，主要包括控制面板（系统环境设定）、X 射线发生器控制、手动测量、自动测量（带漏计数功能）、标准测量、多重记录、积分强度、文件管理、ASC II 输出等。

10.5 软件可进行峰形拟合，背底修正，数据平滑，谱图剥离，包括使用扫描数据或峰位数据或两者结合，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对图形进行缩放，叠加，减差、对比和剪贴；三维图形显示，参考强度法半定量分析，主要包括物相检索软件（含原始数据直接检索功能）、数据库、物相定量分析等

11 工作条件：

11.1 电力供应：三相 380V/220V，50Hz；

11.2 工作温度：10° C-40° C；

11.3 相对湿度： $\leq 75\%$ ；

11.4 仪器运行的持久性：能够满足长时间连续工作。

三、服务质量保证

1 1 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 培训、安装、技术文件：每年免费国内培训用户操作人员 2 人，免费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同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3 X 射线仪器需提供满足上述功率下的豁免认证

序号 3 扫描电镜液体电化学原位系统

一、技术参数

1、适配 SU5000 电镜

2、SEM 原位液体样品台基本参数

2.1 台体材质：高硬度航空铝材质

2.2 视窗膜厚：标配 20nm，（可升级 10nm）

2.3 漂移率 <0.5 nm/min

2.4 旋转角 $\pm 180^\circ$ （具体根据实际使用扫描电镜型号决定）

2.5 芯片池厚度：100~2000 nm（可自行组装调整厚度）

2.6 电流范围：pA~mA

2.7 电压范围： ± 10 V

3、电化学样品台专用法兰

芯片为静态池芯片时，不需要拆除法兰，只需要更换流道孔堵头即可。液体电化学原位样品台可与主流电化学工作站通过法兰连接，进行计时电流法、循环极化、充放电曲线分析。

4、电化学工作站

4.1 恒电位仪

最大电位范围： ± 10 V

最大电流： ± 250 mA 连续， ± 350 mA 峰值，槽压： ± 13 V

4.2 恒电流仪

恒电流范围：1nA - 250 mA

所加电流分辨率：电流范围的 0.03%

测量电流范围： ± 0.025 V， ± 0.1 V， ± 0.25 V， ± 1 V， ± 2.5 V， ± 10 V

4.3 实验参数

交流阻抗：10 μ Hz 至 1MHz

交流阻抗波形幅度：0.00001 V 至 0.7 V 均方根

5、电学控制程序

5.1 电压工作范围：-10 V~10 V；

5.2 电流工作范围：pA~mA；

5.3 最低检测电流：10 pA；

5.4 可执行 I-V 特性分析；

5.5 可进行数据保存和输出，以便深入分析；

5.6 电学工作方式：通过连接恒电位仪、循环伏安法、计时电流法、循环极化等。

6、液体电化学原位芯片

6.1 分辨率：实现液相环境高分辨观察；

6.2 电极材料：铂碳电极、钛电极，可定制金、铂等；

7、高精度芯片组装仪

高精度芯片组装仪用于芯片上下片的对齐封装，具有 xyz 和旋转等多维运动功能，可实现“0”误差上下芯片内部精准键合以及外部封装操作。独立适配的真空移样仪可保证芯片安全移动，防止跌落，减少芯片损伤。高分辨数字显微系统由自动对焦相机、数码显示屏、高分辨显微镜、照明同轴光源组成，具有拍照、录像等功能，分辨率优于 1 微米。

8、芯片环境制样仓

8.1 材质为亚克力塑料（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8.2 舱门和制样仓之间使用密封性能好的密封胶圈，无需使用润滑脂等；

8.3 可搭配高分辨数字显微系统；

二、配置清单

1 SEM 原位液体电化学样品台：1 台

2 样品真空存储器：1 套

3 高精度芯片组装仪：1 台

4 芯片环境制样仓：1 台

5 高分辨数字显微系统：1 套

6 静态原位液体电化学芯片：2 盒

7 电化学工作站：1 台

三、售后服务

1. 一年质保，终身有偿服务。

2. 供应商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用户进行操作培训。
3. 供应商在国内能提供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日常维护及基础分析仪器理论课程，并为用户提供培训。
4. 供应商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方案。

序号 4 微波高温烧结炉

一、技术参数

设备结构：箱式（落地带轮）

电压：380V $\pm$ 10V 50Hz，3 相 5 线

额定功率：9KW

微波功率：0.8-5.8KW 连续非脉冲微波发射，连续自动调整

微波频率： $\geq$ 2.45Ghz

最高使用温度：1700 $^{\circ}$ C

常用温度： $\leq$ 1630 $^{\circ}$ C

加热空间： $\geq$ 160 $\times$ 120 $\times$ 100mm（长 $\times$ 深 $\times$ 高）

测温方式：红外测温仪

测温范围：700-1700 $^{\circ}$ C

控温精度： $\pm$ 1 $^{\circ}$ C

控制程序：手动、恒温、自控 3 种控温方式，带数据存储，导出实验数据；曲线实时显示，多段可设工艺参数，预存 4 组工艺，可直接调用和随时修改

控制方式： $\geq$ 7 寸触摸屏+PLC

微波泄露： $\leq$ 0.05mw/cm²，手持式微波检漏仪随时检测

报警：炉门未关紧、设备超温、水流量过低、磁控管超温、微波系统故障

冷却水要求： $\geq$ 1m³/h，水温 $\leq$ 35 $^{\circ}$ C

设备尺寸： $\leq$ 900 $\times$ 900 $\times$ 1200mm（长 $\times$ 宽 $\times$ 高）

微波泄漏 $\leq$ 0.05mw/cm²（低于手机平均泄漏值）

报警：炉门未关紧、设备超温、水流量过低、磁控管超温、微波系统故障

二、配件

炉体：304 不锈钢双层水冷炉体 1 套、304 不锈钢炉门 1 套、碳钢喷塑护罩 1 套

微波系统：工业级水冷微波加热系统 1 套

保温系统：1900℃保温模块 1 套、1600℃保温模块 1 套、1800℃微波专用承烧板 1 套

控制系统：PLC 1 件、≥7 寸触摸屏 1 件、红外测温装置 1 套

水路总成：水流量报警 1 只、水路管道 1 套

玻封模具 3 套；

其他：微波屏蔽器 1 件、操作手套 1 套、坩埚钳 1 把

三、服务与支持

1、整机质保 1 年（易损品除外）；

2、上门安装调试、培训，免费现场指导用户物料的微波烧结工艺；

3、全国维修，设备报障 2 小时内响应，需要现场维修，省内 24h，省外 48h 到现场；

4、免费控制软件升级，免费电话或视频技术培训，每半年进行电话询访。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 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报价	禁止超过采购预算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指定要求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结论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与投标，不在给予价格折扣优惠。针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段，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和《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监狱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总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按较高比例扣除）。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型企业以及大型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基础设施的服务作用，推进政府采购制度创新与诚信体系建设，促进我区经济发展，经自治区财政厅与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共同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试点工作方案》（宁财（采）发〔2017〕682号），采购合同涉及融资贷款事宜的，供应商可登录宁夏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

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报价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及报价均相同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四标段：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节能、环保产品	1 分	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每提供一项加 0.5 分，两项最多加分至 1 分为止。 注：投标文件中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业绩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的，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相对应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或使用评价），三者缺一不可，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技术响应	47 分	招标文件中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基础分为 40 分，以此为基础：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1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加 0.5 分，两项加分至标准分为止。 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2 分；投标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每有一项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减 1 分，减完为止。 注：1.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所有正偏离的技术要求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经评委认可后方可加分；2.带“★”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提供加盖生产厂家（或中国总代理）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例如：所投产品的说明书、彩页或官网截图等）予以佐证，同时按“投标文件格式 五”要求进行填写并附佐证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予以扣分。
质保承诺	6 分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期基础上有增长质保期的承诺、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完善、有提供备品备件情况，但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不详尽的得 4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承诺不完善且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存在缺漏、未提供备品备件情况的得 2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质保承诺的均不得分。

售后服务	8 分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服务流程、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响应时间、退换货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应急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网点、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并提供与其有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详尽的得 2 分；投标人仅能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证明材料不完整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内容详尽，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服务流程具有系统性、科学性，有具体的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能快速的响应采购人的故障处理与现场服务诉求，技术支持人员有相应的资质且经验丰富，免费服务年限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承诺全面、内容简略，售后服务体系健全，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但不够具体，故障处理响应与现场服务到位及时、能提供技术支持人员但技术人员无相应资质或缺乏相关经验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承诺存在缺漏、描述简单笼统，售后服务内容空泛，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问题解决方案不够全面具体，售后服务响应不够及时的得 2 分； 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均不得分。
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实际特点制定相关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标及任务、培训设备、时间、地点、培训人员、培训形式及培训内容等），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具体详尽，有明确、清晰的培训目标及任务、针对性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详细明了、合理，培训人员具有相应资质，培训前的准备工作充分具体、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件，培训形式多样的，得 3 分； 有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及任务安排，但针对性不强，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的安排不合理，没有培训资料和讲义等文字性文件，培训形式单一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存在缺漏，培训目标及任务模糊，不能够清晰的表达培训的具体工作内容、没有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和人员安排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的不得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NXU/【2022】第 号

招标编号：

买 方：宁 夏 大 学

卖 方：

买卖双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招标采购部门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合同内容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标的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全部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人工、税金等全部费用，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外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质量保证

1、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买方要求和卖方承诺的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等作为合同对产品技术要求的依据，卖方实际提供并交付货物时，须使用方经现场查验检测，若不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退货、换货，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向卖方收取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卖方提供并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产地等应与投标文件一致，达到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是未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3、卖方所提供的货物要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不对使用者及环境造成危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造成损失的，由卖方负责，买方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力。

4、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并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对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负担。

5、进口设备采购涉及到的海关清关、免税等手续由卖方负责，产生的一切费用（含进口设备代理服务费及免税以外增加的关税等）均由卖方承担。

6、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在接到买方“产品质量问题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货物或部件。在规定时限内，产品质量问题仍得不到卖方解决的，买方有权单方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全部承担。

三、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给买方的货物的各项专利、知识产权等符合我国及国际有关法律要求。凡因上述问题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与买方无关。因此而产生的侵权或法律纠纷均由卖方承担。因此使得买方遭到索赔等，买方的全部损失由卖方承担。

四、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由卖方确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包装必须符合国际标准或行业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货物无任何损伤。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五、交货时限及安装

卖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期起____日内将**标的物**交于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应于卖方交货前，准备好设备安装场地及必要条件（场地、水、电）等，在具备安装条件下，卖方于10日内完成货物的安装与调试工作。因买方原因造成卖方无法按合同约定交货或安装的，卖方免责。

六、货物验收

1. 卖方完成货物的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后，可向买方提出货物验收申请，买方在____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 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3. 卖方应对提供的货物验收内容列出清单，作为买方验收和使用的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货物交给买方。

4. 验收时，买卖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如经买方通知卖方未按时在场参与验收的，视为

卖方认可买方作出的验收结果。在验收过程中，卖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或招标及投标文件内容规定的，买方有权拒绝验收。卖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买方要求免费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卖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

七、付款条件

以实际签订合同的付款条件为准，本合同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八、保修及售后服务

卖方所供货物，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卖方承诺质保期为个月，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等原因出现的问题，由卖方负责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如卖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给予赔偿；在所供货物质保到期前，由卖方负责对货物进行系统巡检，由买方使用单位确认，确保其使用正常；超过质保期所发生的问题，卖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买方承担，卖方终身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九、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守上述条款，未按上述条款执行的，将被视为违约。

2、合同生效后，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如卖方擅自终止合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合同总金额 20%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卖方承担买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如所交付的货物中有不满足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型号、规格、技术要求或不是投标文件中货物的制造商，买方可以选择以下任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要求卖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要求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2）退换货，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退货伙换货，但时间不超过 15 天（免税进口设备另行约定），否则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从超过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合同暂定总金额每日按应换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在设备正常使用过程中，如因产品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买方要求采取措施直至达到要求。

4、如买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标的物进行验收，则按合同应付款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卖方作出赔偿；如卖方未在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按时交货，则自逾期之日起，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未交付货物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三违约金计算给买方作出赔偿。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另行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十、合同仲裁

在合同履行期间，买卖双方应严格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买卖双方的合法利益。在合同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自协商之日起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合同经买卖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买方的招标文件、卖方的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本合同一式6份（买方合同签订部门3份、货物使用单位、卖方、招标公司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盖章）：宁夏大学

卖方（盖章）：

买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卖方法人（代表人）签字：

买方地址：西夏区贺兰山路489号

地址：

开户行：宁夏银行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账号：114010188900011157

账号：

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0005H

电话：

买方使用单位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

（确认内容为：标的物名称、型号、数量、制造商等）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标的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原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时间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采购需求响应表
-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节能环保产品
- 九、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封面

(封 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

供 应 商: (盖章)

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我方所投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承诺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供应商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3. 本表所填的数字必须与投标函严格一致；如本表所填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评标时将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整									

注：1.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内容逐项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属于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2. 以上“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服务商）名称”需填写完整的名称，不可简写或缩写。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招标需求	投标响应	
1				
2				
3				
4				
5				
...				

注：投标响应情况应逐一具体载明所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有关说明，若因直接复制有关招标要求或简易答复“完全满足”导致评委会理解偏差的情况，责任自负。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一）根据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

例：

（一标段）序号 1 非接触温度校准系统

★2. 50HZ 帧频，可以测量高速动态物体。每秒不少于 50 张图像记录，实现 16 位数据传输。
可实现 100HZ 或者 200HZ 工作；；

（附佐证材料）

注：此部分内容投标人须按采购需求中的顺序自行添加填写。

（二）针对本项目质保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三）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 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自行拟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函，但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宁夏泰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环保产品填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说明:

-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节能、环保品目清单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 2、后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予加分。

八、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九、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如业绩。

（加盖投标人公章）